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106.10.3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為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申請期限與甄選名額由本所訂定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5人組成「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進行之，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專任教師人數不足時，則由所長邀請本校專任教師補足。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

1. 於大學部修業期間，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三十者。
2. 獲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並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教師推薦者。
3. 於國際性、全國性研討會論文發表或專業競技競賽獲獎並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教師推薦者。
4. 於國際性、全國性專業期刊論文發表並經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教師推薦者。

（二）申請文件（以下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總頁數不得過40頁）

1. 申請表（至本所網頁下載）。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3. 修讀計畫書（含自傳、學習經驗、修讀理由及修讀規畫）。
4. 提供對應於修讀計畫書內所提及訊息之相關佐證資料。（如：學習經驗、獲獎記錄、語言能力檢測證明等。）

（三）甄選項目及配分：資料審查：50%、面試：50%。

第五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究生之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讀9學分，至多修讀一學年度課程。

（續下頁）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所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八條 錄取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但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